

自治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对到自治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二条 到自治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高校毕业生,其学费由自治区财政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补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年限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中所称基层单位是指:

(一) 工作单位地处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不含企业),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各部门、村级各行政管理部门和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以及教育、扶贫、民政、司法、公安、气象、水文、地震、

草业、林业、畜牧业等基层第一线部门；

（二）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各级各类单位均视同基层单位。

第五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自治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六条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招录的“其他省份高校毕业生”、“选调生”，且符合第五条（一）至（三）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均可申请自治区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七条 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三章 管理

第八条 自治区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 3 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九条 中央部属院校毕业生到我区基层单位就业的, 学生本人向所就读高校申请, 其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非中央部属院校毕业生, 学生本人向管辖所在工作单位的地(州、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 其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高校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后, 在次年的3月31日前向所就业的地(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递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表》(见附1)和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在校表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就业协议、录用通知书、缴纳学费的发票原件等材料。

(二)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如果获得代偿资格, 应先自行向银行还款, 并提供还款确认书。

(三) 各地(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述材料, 按本办法规定, 审查毕业学生的申请资格, 在次年的6月底之前, 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汇总表报送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3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确定的

学生名单通知各地（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其他省份高校毕业生”“选调生”由各地（州、市）党委组织部门统一办理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手续，按本办法规定，审查毕业学生的申请资格，在次年的7月底之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汇总表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报送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3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确定的学生名单反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门。

第十一条 符合代偿条件的毕业生必须在每年的7月20日之前向所属地（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递交《申请代偿学生在职在岗情况调查表》（见附2）。各地（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当年7月31日前将《学费代偿汇总表》（见附3）报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当年的8月31日前完成审核，并确认资助学生名单及代偿经费额度。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所需经费列入次年预算，并在次年的3月31日之前将上一年度的代偿资金打入毕业生本人银行卡。

第十二条 各地（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党委组织部门要为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定期加强与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联系，加强信息交流，动态掌握毕业生就业情况，并将有关信息情况及时反馈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按实际基层就业年限进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地(州、市)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 附表: 1.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2. 申请代偿学生在职在岗情况调查表
3. 学费代偿汇总表

附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身份证号			邮箱地址			本人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家庭地址及邮编						父母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就业单位名称、地址						就业单位电话				
已签订的服务年限			申请代偿资助金额(元)	学费			是否已于银行签订还款方式			
				助学贷款						
毕业院系审查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办理自治区代偿本息或学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经办人: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申请代偿学生在职在岗情况调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族别		学历		照片
出生年月			毕业时间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就业时间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			邮箱地址			本人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已签订的服务年限		申请代偿资助金额(元)	学费		银行卡号	是否已与银行签订还款方式		
			助学贷款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单位地址			邮编		就业单位电话
从事或分管工作				职务		年终考核结果		
就业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就业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学费代偿汇总表

单位: 元

报送单位: (加章公章)

序 号	姓 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就业单位	联系电话	卡号	学费总额	本次代偿金额